

# 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 一、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参评本区高层次人才应符合《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有关人才条件，或者尚未到本区工作，但已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意向工作协议。

**第二条 【实施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政治纪律、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行为失范“一票否决”。坚持服务发展、科学公正，聚焦“四个面向”，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坚持改革创新、放权松绑，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评价自主权，突出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评价，建立健全多元评价体系。

**第三条 【人才层次与类别】** 人才层次与类别详见《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第四条 【人才基本条件】** 参评本区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二）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三）所从事工作符合本区重点发展方向，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且个人技术能力、专业水准、创新创业成就达到较高水平。

(四)具有符合岗位履职要求的身体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不超过75周岁,参评菁英人才不超过50周岁。

**第五条 【评价体系】**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特点,建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体现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导向的分类多元评价体系,系统设置“政府评定”“专家举荐”“自主评审”“定向配额”四种评价方式和“直接确认”绿色通道。

## 二、政府评定

**第六条 【政府评定说明】**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为导向,衔接通行的国际标准,制定《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参考条件》(详见附件),并根据本区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各类人才对照《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参考条件》,按所处领域类别申报高层次人才政府评定。

**第七条 【政府评定选拔计划】**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通过政府评定方式选拔出高层次人才不超过5名。科创产业高层次人才每年选拔总数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统筹确定。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每年选拔总数不超过10名,其中存量人才(2023年1月1日前到本区工作,下同)不超过50%。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每年选拔总数不超过20名,其中存量人才不超过50%。

**第八条 【政府评定原则】**坚持综合评价、同行评议、优中选优,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分领域比选,具体原则如下:

（一）科创产业人才。科创产业人才包括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创业人才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吸附和转化前沿科技成果、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作为团队带头人在本区重点产业领域创办企业的人才；所创办企业应具有处于国内外前沿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备产业化开发潜力和广阔市场前景。对创业人才突出市场化评价，坚持“市场和投资人认可”原则，重点考察申报人过往创新创业经历及申报人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开拓、风险管控、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的能力；侧重评价企业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企业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及对本区的产值、营收、税收等贡献。

创新人才是指在本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研究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科研成果、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人才；或在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服务等领域取得突出实绩、公认成就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人才。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重点考察申报人提出、分析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为产业发展和应用研究提供基础科技支撑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侧重评价其同行认可度，在国内外权威学术组织和学术期刊任职情况，以及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方面的情况。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重点考察申报人重大技术突破与应用开发、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难题等方面的能力，对自主产品研发、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侧重评价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有效发明专利等自主知

识产权的获得和转化应用情况，标准制定及关键技术推广情况。对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服务等领域人才，突出市场化评价，重点考察申报人工作经历、任职状况、行业影响力及掌握国际规则、具备国际化视野的能力，侧重评价其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成企业经营目标任务、引领相关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发挥情况。

（二）基础教育人才。对基础教育人才重点考察申报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称等级、业绩成果、所获荣誉、师生评价等。其中，对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才，侧重评价其在学校战略规划、营造育人文化、打造办学特色、引领学校发展、科学管理校园、领导课程教学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对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人才，侧重评价其在课程资源开发、规划教学活动、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在知识传授、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引导学生探究活动等方面取得的工作业绩，以及在自我专业发展、示范引领方面取得的工作业绩等。

（三）医疗卫生人才。对医疗卫生人才重点考察申报人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职称等级、业务水平、群众评价等。其中，对区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人才，侧重评价其处理常见多发病及一般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将医疗服务业务数量和质量、患者满意度、自我专业发展、示范引领方面情况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驻区及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人才，侧重评价其解决复杂疑难疾病、专科专病诊治、新诊疗技术推广应用等方

面的能力，将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团队人才培养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中医药人才（含区属、驻区及民营医疗机构），侧重评价其临床诊疗技术、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原创能力、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能力、以师带徒人才培养情况等，将中医诊疗质量、中医理论创新、古典医籍挖掘成果、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第九条 【政府评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区委人才办。

（二）资格审核。区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三）专家评审。区委人才办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对申报人是否入选、入选层次提出评审意见。

（四）结果审定。专家评审形成的拟入选名单，由区委人才办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

## **三、专家举荐**

**第十条 【专家举荐说明】**发挥以才引才、以才荐才正向效应，聚焦本区重点发展产业，分领域组建高层次人才举荐专家库，建立高层次人才举荐制度。经专家库3名以上专家一致举荐，可



评定为本区高层次人才。专家举荐评价方式仅适用于科创产业人才。

**第十一条 【专家举荐选拔计划】**原则上每年通过专家举荐方式选拔出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5名。

**第十二条 【被举荐人基本条件】**被举荐人已在本区全职工作1年以上。

### **第十三条 【专家举荐程序】**

(一)提名。区委人才办发布公告，书面函请举荐专家提名被举荐人才，每位举荐专家每年可提名本领域1至3名人才，并简要说明举荐理由及建议入选层次。

(二)资格确认。同一人才如获本领域3名以上专家一致举荐，区委人才办将通知其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作为本区高层次人才有效人选。

(三)入选层次确定。结合举荐专家给出的建议入选层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确定有效人选的最终入选层次。

(四)结果审定。通过专家举荐形成的有效人选名单及通过专家评审形成的入选层次意见，由区委人才办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反馈申报人。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本区按照《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确定的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具有人才举荐权，其可举荐最多3名团队核心成员评定本区高层次人才。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举荐的团队核心成员直

接进入本章“专家举荐程序”中的“资格确认”环节，且被举荐人不列入本章“专家举荐选拔计划”所规定的年度指标。

#### 四、自主评审

**第十五条 【自主评审说明】**对引才成效突出的本区内高校、重点科研机构、重大平台等赋予高层次人才评价自主权，每年给予一定的高层次人才指标，鼓励其根据本单位创新发展目标，对人才的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及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自主确定本单位高层次人才，用活用好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具体以区委人才办召开的政策宣讲会为准。

#### 五、定向配额

**第十六条 【定向配额说明】**强化企业用人主体激励，对本区作出重要贡献或产生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直接给予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指标，由企业自主推荐人选，助力企业培养、引进、用好核心人才。

**第十七条 【定向配额指标】**根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后（另有规定的除外）贡献、成就达成情况，一次性给予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指标，具体标准如下：

（一）企业首次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录，且自入选当年起3年内任一年度产值（或营收）超过1亿元、在本区经济贡献超过500万元的，给予1个高层次人才指标。2023年1

月 1 日后新迁入本区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照执行，其中产值（或营收）、在本区经济贡献等指标完成时间自迁入本区当年起计算。

（二）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后首次成长为科创独角兽企业（以福布斯中国新晋独角兽榜单为准）的，给予 2 个高层次人才指标。2022 年 4 月 20 日后新迁入本区的科创独角兽企业参照执行。

（三）企业首次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的，给予 2 个高层次人才指标。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迁入本区的上市企业参照执行。同一企业依据上述条件只能获得一次定向配额指标。

（四）企业首次获国家部委单独或联合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的，给予 2 个高层次人才指标。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迁入本区已获得上述认定的企业参照执行。同一企业依据上述条件只能获得一次定向配额指标。

（五）企业属高端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海洋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区块链、量子信息等）及现代服务业（航运、金融、国际贸易）



等本区重点发展领域（下同），在本区年经济贡献首次达到 5 亿元或年同比新增经济贡献超过 1 亿元，且年同比增长率不少于 10%的，给予 2 个高层次人才指标。

（六）企业属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在本区年入统工业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或年同比新增入统工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年同比增长率不少于 10%的，给予 2 个高层次人才指标。

**第十八条 【定向配额人才条件】**定向配额企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应为企业拟引进的急需紧缺技术专家、高管人才，或已在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管理职务并为企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

### **第十九条 【定向配额程序】**

（一）指标申请与人员推荐。区委人才办发布公告，符合定向配额指标分配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明确推荐人选。

（二）资格确认。区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企业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作为本区高层次人才有效人选。

（三）入选层次确定。区委人才办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有效人选的最终入选层次。

（四）结果审定。通过企业推荐形成的有效人选名单及通过专家评审形成的入选层次意见，由区委人才办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反馈相关企业。

## **六、直接确认**

**第二十条 【直接确认说明】**对以下重点人才，建立人才评定绿色通道，直接确认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一）对于按照《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确定的产业顶尖人才，直接确认为本区领军人才。

（二）对于首席技师，直接确认为本区优秀人才；特别优秀的，可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评定为更高层次人才。

（三）其他重点人才直接确认以区委人才办召开的政策宣讲会为准。

##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到岗核查】**对于尚未到本区工作的人才，获评后纳入本区预评定高层次人才名单。预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在获评之日起1年内完成到岗核查，通过后正式入选。对于1年内未完成到岗核查的预评定高层次人才，调整出管理名单，其未到本区正式工作前不可再次参评。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本细则将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附件：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参考条件

## 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参考条件

### 一、领军人才

在本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且取得以下成就之一：

1. 诺贝尔奖。

2.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杰出人才

#### （一）适用各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 取得领军人才条款所述成就，未满足任职条件要求者。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新、创业项目入选者或杰出人才层次入选者，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层次入选者。

3.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科教类国际组织（见说明2）主席者。

## （二）适用于科创产业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获得者，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且项目通过验收。国防、军队相当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3.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主持人，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学术带头人。

4.以个人或单位名义作为技术输出方，向本区单位转让本人科研成果或提供其他技术转移服务，产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3000万元者。以单位名义开展技术转移的，相关个人应为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5.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3）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职务者。

6.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类机构（见说明4）、生物科技类企业（机构）（见说明5）、集成电路企业（机构）（见说明6）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于该级别者。

## （三）适用于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家荣誉称号（人民教育家）获得者。

2.国家级名校（园）长，国家级教学名师。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 （四）适用于医疗卫生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医学领域）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学领域）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且项目通过验收。

4.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医学领域）主持人，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医学领域）资助学术带头人。

### 三、优秀人才

#### （一）适用于各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层次入选者或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层次入选者。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部委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相当层次入选者。

2.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

#### （二）适用于科创产业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国防、军队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



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国家级科研项目核心成员前 3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国防、军队相当层级科研项目核心成员前 3 名，相当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3.主持制定国际、国家、国防、军队、行业组织标准者，且该标准已颁布实施。

4.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为第一发明人且不存在变更情况）。

5.以个人或单位名义作为技术输出方，向本区单位转让本人科研成果或提供其他技术转移服务，产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者。以单位名义开展技术转移的，相关个人应为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6.在境外知名高校（见说明 7）担任过教授或相当职务，或在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见说明 8）担任过研究员或相当职务者。

7.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见说明 3）区域总部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见说明 9）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职务者。

8.高潜初创企业创始人（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所创办企业在本区注册时间 2 年以上、5 年以下，具有核心技术或产品，具备成熟的商业模式和稳定的市场，获得市场融资达到 2 亿元或年产值（或营收）达到 2 亿元。

9.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10.其他在本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业绩和专业水准处于

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人才（每家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

### （三）适用于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者。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3.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职称，工作表现突出，并（拟）纳入本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者。

4.其他在学科、教学、教研等专业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人才（每家单位每年推荐不超过1人）。

### （四）适用于医疗卫生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青年岐黄学者。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医学领域）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3.国家级科研项目（医学领域）核心成员前3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医学领域）获得者。

4.获评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且已在本区全职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突出业绩者。属本区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以《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紧缺专业目录》为准）的优先。

5.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双一流大学或国内重点医学院校直属或附属三甲医院、省级三甲医院全职工作3年以上，或在其他三

甲医院全职工作 5 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新（拟）纳入本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者。属本区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以《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紧缺专业目录》为准）的优先。

6.其他在临床、科研等医疗卫生专业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人才（每家单位每年推荐不超过 1 人）。

#### 四、菁英人才

##### （一）适用于各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博士博士后项目入选者，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部委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相当层次入选者。

##### （二）适用于科创产业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核心成员前 3 名，市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防、军队相当层级科研项目核心成员前 3 名，相当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3.中国专利银奖、广东专利金奖获得者（为第一发明人且不存在变更情况），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

4.获得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不存在变更情况），相关成果在本区得到转化应用，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

5.以个人或单位名义作为技术输出方，向本区单位转让本人科研成果或提供其他技术转移服务，产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达到 300 万元者。以单位名义开展技术转移的，相关个人应为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6.在境外知名高校（见说明 7）担任过副教授或相当职务，或在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见说明 8）担任过副研究员或相当职务者。

7.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见说明 3）区域总部高管、中国 500 强企业（见说明 9）高管者。

8.初创企业创始人（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所创办企业在本区注册时间 2 年以上、5 年以下，具有核心技术或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获得市场融资达到 3000 万元或年产值（或营收）达到 3000 万元。

9.国家部委、上年度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的省政府（含省直相关部门）、上年度经济排名全国前 20 的市政府（含市直相关部门）作为指导、支持或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排名前 3 名的获奖项目带头人，且参赛项目已落户本区。

10.在本区高端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海洋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区块链、量子信息等）及现代服务业（航运、金融、国际贸易、法律服务、财税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对本单位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且个人年综合所得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者。

11.南粤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12.其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科研水平或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成果业绩，在同龄青年人才中处于拔尖水平者（每家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

### （三）适用于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省级教育部门评定的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2.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3.在副省级以上城市、省会城市担任知名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3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新（拟）纳入本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者。

4.其他在基础教育领域取得重要荣誉、称号、业绩，受到同行、学生、家长信赖认可，推动师德师风更高层次健康发展的人才（每家单位每年推荐不超过1人）。

### （四）适用于医疗卫生领域人才的参考条件

1.省级名中医，“广州名医”称号获得者。

2.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双一流大学或国内重点医学院校直属或附属三甲医院、省级三甲医院全职工作3年以上，或在其他三甲医院全职工作5年以上，新（拟）纳入本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者。属本区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以《广州市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紧缺专业目录》为准）的优先。



3.其他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治及常用诊疗技术操作，能独立诊断本专业大部分疑难疾病和处理较复杂技术问题，为业内专家认可，受到患者好评，形成良好社会影响者（每家单位每年推荐不超过1人）。

### 说明：

1.本附件所列参考条件不作为高层次人才评定的唯一依据。

2.本附件所称的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科教类国际组织指国际理论物理中心（Abdus Sala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oretical Physics, ICTP）、亚洲科学院与学会联盟（Federation of Asian Scientific Academies and Societies, FASAS）、国际科技数据委员会（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DATA）、国际空间研究委员会（Committee on Space Research, COSPAR）、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国际科学院联合组织（Inter Academy Partnership, IAP）、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ICIMOD）、国际地圈生物圈计划（International Geosphere Biosphere Programme, IGBP）、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国际科学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SC）、国际科学基金会（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Science, IFS）、国际动物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Zoological Sciences, ISZS）、国际数字地球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Digital Earth, ISDE)、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Pure and Applied Biophysics, IUPAB)、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IUPAC)、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 IUPAP)、国际第四纪研究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Quaternary Research, INQUA)、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UBS)、国际大地测量学与地球物理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IUGG)、人与生物圈计划 (Man and Biosphere Programme, MAB)、发展中国家妇女科学家组织 (Organization for Women in Science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OWSD)、国际科学联合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Scientific Committee of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 SCOPE)、国际长期生态学研究网络 (International Long Term Ecological Research, ILTER)、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Thi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美国物理学会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APS)、美国医药与生物工程院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AIMBE)、美国计算机学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CM)、美国化学会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美国化学工程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AICh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SIAM)、美国航空航天学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AIAA)、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 ASTM)、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orld Society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WSPID)、国际眼科学会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World Society of Cardiovascular & Thoracic Surgeons, WSCTS)、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UNESCO)、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联合国大学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发展中国家科学院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世界气候研究计划 (World Climate Research Program, WCRP)、世界数据系统 (World Data System, WDS)、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国际电信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英国标准协会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 BSI)、德国标准学会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DIN)、法国标准协会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Normalisatio, AFNOR)、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 (Japan Industrial Standards, JISC)。

3.本附件所称的世界 500 强企业指上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或上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

4.本附件所称的国际著名金融类机构包括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等,具体包括高盛集团(Goldman Sachs)、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 Co)、花旗银行(Citibank)、美国国际集团(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汇丰集团(HSBC)、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Group)、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累斯顿银行(Dresdner Bank AG)、瑞银集团(UBS AG)、日本瑞穗金融集团(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三菱日联金融集团(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新加坡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贝莱德集团(BlackRock)、先锋资产管理(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道富集团(State Street)、富达投资集团(Fidelity Investments)、美国纽约银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美国资本集团(Capital Group)、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TT)、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Y)、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AGN International）、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GAF）、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Fiducial Global）、国富全球（Crowe Global）、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LB International）、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rison International）、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Kreston International）、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RSM International）、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CPAAI）、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ores Rowland）、软银中国资本（SBCVC）、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The Anglo Chinese Group）、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Bear Stearns Cos.）、加拿大怡东财务有限公司（Canadian Eastern Finance Limited）、中银国际（BOCI）、时富金融服务集团（CFSG）、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CLSA Asia-Pacific Markets）、京华山一金融集团（Core Pacific-Yamaichi）、群益金融集团（Qunyi Finance）。

5.本附件所称的国际著名生物科技类企业（机构）指辉瑞（Pfizer）、罗氏（Roche）、诺华（Novartis）、强生（Johnson & Johnson）、默克（Merck）、赛诺菲（Sanofi）、艾伯维（AbbVie）、葛兰素史克（GSK）、安进（Amgen）、吉利德科学（Gilead Science）、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阿斯利康（AstraZeneca）、礼来（Eli Lilly）、拜耳（Bayer）、诺和诺德



(Novo Nordisk)、武田(Takeda)、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Ingelheim)、  
艾尔建(Allergan)、梯瓦(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晖致公司  
(Viartis Inc)、阿斯泰来(Astellas)、渤健(Biogen)、杰特贝林(CSL  
Behring)、第一三共(Daiichi Sankyo)、默克集团(Merck KGaA)、大  
冢(Otsuka Holdings)、优时比(UCB)、施维雅(SERVIER)、博士康  
(Bausch Health)、卫材药业(Eisai)、雅培(Abbott)、费森尤斯(Fresenius  
AG)、太阳制药(Sun Pharma)、盖立复(Grifols)、再生元(Regeneron)、  
日健中外制药(Chugai Pharmaceutical)、大日本住友制药(Sumitomo  
Dainippon Pharma)、美纳里尼(Menarini)、中国生物制药(Sino  
Biopharmaceutical)、福泰制药(Vertex Pharmaceuticals)、田边三菱制药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益普生(Ipsen)、江苏恒瑞医药(Jiangsu  
Hengrui Medicine)、史达德(STADA)、辉凌医药(Ferring Pharmaceuticals)、  
美敦力(Medtronic)、通用医疗(GE Healthcare)、西门子医疗(Siemens  
Healthineers)、嘉德诺(Cardinal Health)、丹纳赫(Danaher)、史赛克  
(Stryker)、依视路陆逊梯卡(EssilorLuxottica)、百特(Baxter)、欧  
麦斯-麦能(Owens & Minor)、波士顿科学(Boston Scientific)、汉瑞祥  
(Henry Schein)、碧迪(Becton)、贝朗(B. Braun)、捷迈邦美(Zimmer  
Biomet)、爱尔康(Alcon)、3M公司(3M Co.)、泰尔茂(Terumo)、  
施乐辉(Smith & Nephew)、登士柏西诺德(Dentsply Sirona)、直觉外  
科(Intuitive Surgical)、爱德华兹生命科学(Edwards Lifesciences)、豪  
洛捷(Hologic)、尼普洛(Nipro)、瓦里安(Varian)、生物梅里埃(bioMérieux)、  
屹龙(Hill-Rom)、索诺瓦(Sonova)、斯泰瑞(Steris)、洁定(Geinge)、

瑞思迈（ResMed）、康乐保（Coloplast）、库珀医疗（Cooper Cos.）、保赫曼（Paul Hartmann）、泰利福（Teleflex）、伯乐（Bio-Rad）、德尔格（Dräger）、布鲁克（Bruker）、康维德（ConvaTec）、H.U. Group、日本光电（Nihon Kohden）、医科达（Elekta）。

6.本附件所称的国际著名集成电路企业（机构）指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和大陆或台湾前 10 大公司，以及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全球前 5 大公司，名单参照国际级研究机构 IC Insights、Trendforce、Gartner、IDC、IHS 或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最近年度企业排名。

7.本附件所称的境外知名高校指全球综合排名前 15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50 名）的境外知名高校，具体排名以上年度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

8.本附件所称的境外一流科研机构指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 1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30 名）的境外科研机构，具体排名以上年度《自然》指数科研机构、企业研究所排名和武汉大学世界一流大学与科研机构排名为参考。

9.本附件所称的中国 500 强企业指上年度入选全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